

# 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摩根智选30混合A）

##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

编制日期：2023年10月26日

送出日期：2023年10月27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  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### 一、产品概况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基金简称    | 摩根智选 30 混合     | 基金代码           | 370027       |
| 下属基金简称  | 摩根智选 30 混合 A   | 下属基金代码         | 370027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   | 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| 基金托管人          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3-03-06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类型    | 混合型            | 交易币种           | 人民币          |
| 运作方式    | 普通开放式          | 开放频率           | 每个开放日        |
| 基金经理    | 李德辉            |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| 2019-03-29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证券从业日期         | 2012-07-15   |

### 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#### 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章“基金的投资”。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投资目标   |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国家经济转型，具有较高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、稳定的资本增值。  |
| 投资范围   |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（含中小板、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）、存托凭证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、权证、资产支持证券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（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）。<br>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<br>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：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%-95%，其中投资于基金持仓比例最高的前30只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5%；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、权证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；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-3%；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，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%，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。 |
| 主要投资策略 | 从长期来看，盈利的增长是推动公司股价上涨的重要因素。本基金将集中投资于具有良好业绩支撑和确定性成长的公司，以分享其股价上   |

涨带来的收益。从具体操作上，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个股精选，筛选出具有较高竞争优势和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，并从中挑选出基金管理人认定的最具投资价值的30只左右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，以实现优质股票的集中持股。

具体策略包括：资产配置策略、股票投资策略、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、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、权证投资策略、股指期货投资策略、存托凭证投资策略。

**业绩比较基准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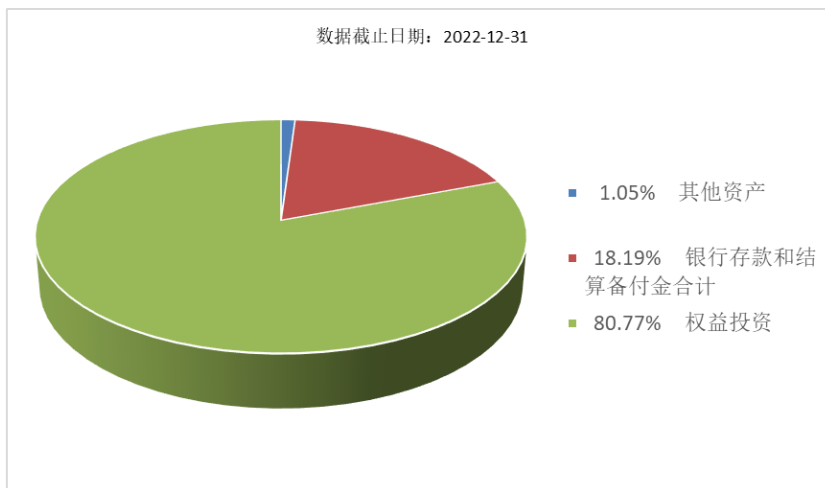
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8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20%

**风险收益特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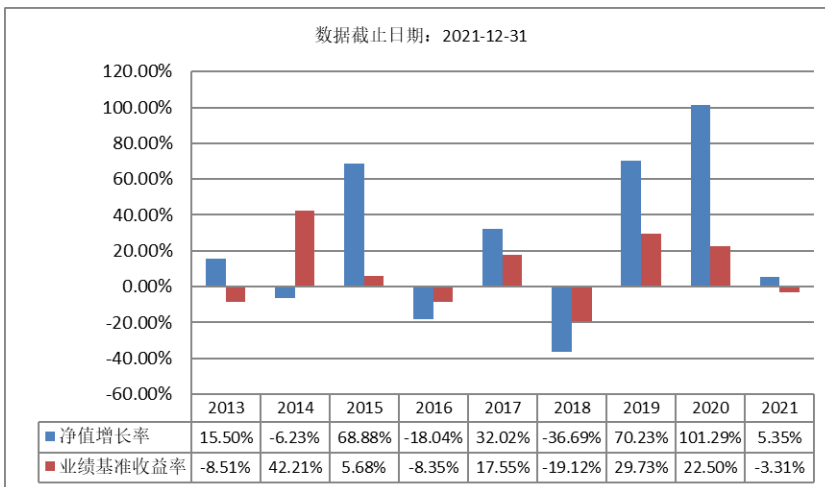
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、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，属于较高风险、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。

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，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，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，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，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**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**  
**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**



**(三)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**



注：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。

### 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#### 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:

| 费用类型      | 份额 (S) 或金额 (M)<br>/持有期限 (N)              | 收费方式/费率  | 备注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|
| 申购费 (前收费) | $0 \text{ 元} \leq M < 100 \text{ 万元}$    | 1.50%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$100 \text{ 万元} \leq M < 500 \text{ 万元}$ | 1.00%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$M \geq 500 \text{ 万元}$                  | 1000 元/笔 |    |
| 赎回费       | $0 \text{ 天} \leq N < 7 \text{ 天}$       | 1.50%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$7 \text{ 天} \leq N < 365 \text{ 天}$     | 0.50%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$1 \text{ 年} \leq N < 2 \text{ 年}$       | 0.35%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$2 \text{ 年} \leq N < 3 \text{ 年}$       | 0.20%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$N \geq 3 \text{ 年}$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0%    |    |

#### 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:

| 费用类别 | 收费方式/年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管理费  | 1.5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托管费  | 0.25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费用 |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。 |

注: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,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### 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#### (一) 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, 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:

##### 1、市场风险

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: 政策风险、经济周期风险、利率风险、上市公司经营风险、购买力风险。

##### 2、管理风险

##### 3、流动性风险

##### 4、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

##### 5、特定风险

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, 在投资管理中将至少维持 60% 的股票投资比例, 因此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。本基金将采用集中持股策略, 基金持仓比例最高的前 30 只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5%。因此, 相对于其他混合型基金, 本基金的持股集中度更高, 单个股票的股价波动对基金收益的影响更大, 进而可能增加基金业绩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。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, 当个股判断出现失误时, 将对基金业绩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, 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, 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。投

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基差风险、保证金风险、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。

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，科创板股票的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：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、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、投资集中度风险、市场风险、系统性风险、股价波动风险、政策风险。

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，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包括：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，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，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、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；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、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；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；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；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；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；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，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；境内外法律制度、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。

6、操作或技术风险

7、合规性风险

8、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

9、其他风险

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的“风险揭示”章节。

## **(二) 重要提示**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各方当事人同意，因《基金合同》而产生的或与《基金合同》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，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地点为北京市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，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## **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**

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

网址：[am.jpmorgan.com/cn](http://am.jpmorgan.com/cn) 客服电话：400-889-4888

- 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
- 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基金份额净值
-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其他重要资料